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 截至2025年2月13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 截至2025年2月13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回购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6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图3.00%;

I: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不可转债赎回的有关规定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图3.00%;

I: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9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因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附税款由持有人负担,即持有人需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6.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7.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8.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9.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0.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1.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2.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4.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5.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6.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7.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8.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19.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20.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21.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22.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2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24.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II,ROP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25.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